

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委托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高洪涛

2026 年 7 月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大喜	项目组成员	张凤华、叶栋森、苏延晨、王婕、何积财、柔鲜古丽·艾尔肯		
年初预算 (万元)	0.00	全年预算数 (万元)	22.84	执行数 (万元)	22.84
项目资金构成	县级财力资金 22.84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50 份	问卷回收	50 份	满意率	100%
评价方法	1.文献法：本项目通过梳理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及岳普湖县关于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政府购买财政服务的政策文件，明确预决算编审、信息公开、财务报告编报的政策导向、相关规定及工作标准，以此为依据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公开、决算审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收集第三方机构提交的预算公开材料、决算审核底稿、政府财务报告报表、数据校验记录等资料，对比第三方工作成果与上级财政工作目标的契合度。同时，参考周边县市同类财政第三方服务案例文献，分析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在公开资料规范、数据审核严谨、报表编制完整等方面的表现，为被评价第三方工作完成质量提供参考。通过对这些文献的研究，判断第三方在预决算公开、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等工作中是否遵循政策导向，工作成果是否达到行业规范与财政考核标准。 2.社会调查法：本项目通过对财政局预决算、财务报告经办机构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和一对一访谈，了解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机构在预算公开校对整改、决算多级审核、政府财务报告合并编制等工作的满意度，以及在数据纠错、报表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第三方的处置配合情况。同时，向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经办人员开展调研，收集他们对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预算公开、数据填报指导等配套服务的评价，了解第三方在业务答疑、材料规范梳理、协调整改等方面的工作表现。通过以上调查，全面掌握第三方服务全过程实际情况与各方反馈，为财政绩效评价提供真实依据。 3.实地核查法：本项目通过实地查阅预算公开系统、数据资料、决算审核归档资料、政府财务报告全套报表底稿，逐项核查三家第				

评价方法	三方机构数据校验、逻辑审核、公开整改等工作落实情况，核对报表勾稽关系、填报口径是否统一规范，验证预决算及财务报告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查阅三方服务委托协议、工作台账、阶段性成果资料，实地核对第三方分工履职情况，检查预算公开、决算编审、财务报告编报各项工作是否全部按期完成。此外，核查项目验收资料、满意度测评表，确认项目完工验收流程完整规范。通过实地核查，验证第三方在预决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上报等工作中的实际完成成效，判断其服务是否扎实、合规、有效。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高洪涛	评价组成员	丁辰、郑凯、孙怡凡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是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的关键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了构建阳光财政的刚性要求，将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纳入法定财政管理核心任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着重提出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明确鼓励基层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专业力量短板，强化财政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系统部署政府财务报告改革，要求完整反映政府资产负债、运行成本与财政可持续状况，允许财政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交叉审核、校验整改等辅助工作。财政部先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配套文件，统一预决算公开标准、财务报告编报审核流程，为基层依托第三方服务提升财政业务质效提供清晰政策路径。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文件中明确要求各级财政常态化开展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规范推进政府综合财

务报告编报审核，允许财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开展财政业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法定支撑。同时项目契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文件要求，健全阳光财政体系、强化财政数据质量管控，鼓励基层财政借助外部专业机构补齐人员、专业短板，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基层财政治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预决算公开、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审系列工作意见及年度财政工作通知要求；同步遵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历年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安排，结合县域财政人员短缺、业务量大的实际，支持各县采购第三方财税服务开展预决算公开、报表审核上报工作。结合岳普湖县预算单位多、财政专职人员不足、专业审核力量薄弱的客观现状，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通过分别聘请第三方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审核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全面提升财政工作专业化水平，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持续提升县域财政管理整体效能。

岳普湖县财政局结合县域财政管理实际情况，分别聘请

3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上报相关工作。第三方机构严格对照中央、自治区及地区预决算管理、财政建设相关工作规范，全程协助开展预算公开资料校对、格式规范、平台上传、问题整改复核，年度决算填报指导、多级数据逻辑审核、汇总编制及决算信息公开，政府财务报告基础数据梳理、汇总上报等全流程专业业务，全过程从严把控财政数据口径、报表勾稽关系与公开时效标准。项目已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有效补齐我县财政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的短板，切实保障各类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提升县域财政工作专业化水平与财政管理整体效能，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契合中央、自治区及地区深化预算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与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财政局日常财政管理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统筹推进各项前期筹备工作，财政局项目工作组开展项目前期研判，全面评估项目实施适配性、预期绩效达成可能性、服务实施方案实操性以及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风险防控要点。其次，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对照各级财政管理规范及本县工作实际推进，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第三方机构整改完善。全程跟踪核查第三方机构履职成效，逐

项核验预算公开资料规范整理、平台公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现场复核决算数据多级审核、汇总编制、公开公示全流程工作质量，逐项校验政府财务报告数据梳理、合并抵消、报表审核、汇总上报等专业工作，逐条核对报表勾稽逻辑、填报口径，确保财政数据真实完整、报送及时规范。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服务协议分工履职，圆满完成预算公开、决算编审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上报全部专项工作，全面达成项目既定工作目标。最后，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内部验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服务效率、专业水平开展综合考评，项目资金规范足额支出，单位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服务综合满意度达标。

项目为年中追加资金项目，无年初预算安排。全年预算数 22.84 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财力资金 22.84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2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财税服务力量，补齐我县财政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短板，全面规范预算公开、决算编审、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全流程管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县域财政运行体系，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效能。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法定要求，筑牢财政数据质量管控防线，确保各类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发挥财政数据参谋支撑作用，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数据保障，稳步提升我县财政治理精细化、透明化水平，全面完成年度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上报各项硬性

工作任务，实现财政业务提质增效，保障全县财政管理工作高效有序长效运转。

年度目标：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切实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强化财政管理整体效能，解决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等现实问题，岳普湖县财政局结合县域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等工作。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2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审核公开服务、决算审核公开管理服务以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服务。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等工作。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

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项目的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依托专业第三方力量，补齐财政业务能力短板。

针对我县财政在岗人员紧张、预决算与政府财务报告专业审核力量不足的现实难题，分类采购专业第三方机构，分别承接预算公开、决算会审和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专项工作，将报表校对、数据校验、平台公示等重复性、高专业性工作交由专业团队落地，有效分摊财政人员工作压力，解决基层财政专业人才短缺痛点，大幅提升财政业务处理效率。

2.实行分项定点采购模式，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

严格按照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采购管理要求，将财政服务分开立项、分开履行采购程序，所有采购事项全部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线上完成下单、供应商筛选、结果确认并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完整留存会议纪要、平台操作截图、服务合同等全套采购档案，全程线上留痕、流程闭环，切实落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规定，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3.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严控财政数据工作质量。

项目实施期间安排财政业务骨干全程对接第三方机构，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分阶段核查预算公开公示规范度、决算数据逻辑审核资料、政府财务报告合并校验资料，对报表口径不统一、数据存在差错等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完善，从资料梳理、报表编制、平台公示到汇总上报全链条开展质量核验，从源头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绩效管理流程不完善，缺少事前评估与专家论证。

项目立项阶段仅完成内部党组研究、预算测算等基础流程，未按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方案论证，也未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前期风险研判、绩效目标科学性论证环节缺失，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链条存在短板。

2.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不足，满意度考核缺乏分项

区分。

绩效目标表仅设置统一的整体满意度指标，未针对预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三类独立服务分别设置分项满意度指标，无法单独量化评价三家不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指标针对性、细化程度不足，不利于精准区分各板块服务成效。

3.日常监督考核机制较为笼统，缺少分阶段量化考核标准。

项目实施期间仅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未制定分节点、分业务的量化考核细则，对第三方机构数据差错率、资料提交时效、整改完成时限等未设置量化考核标准，监督检查多以事后纠错为主，事前、事中动态量化约束力度不足。

4.长期人才培养配套措施缺失，过度依赖第三方专业服务。

项目全程依靠外部第三方机构完成预决算、财务报告全部专业编审工作，同步配套的内部业务人员实操培训、跟班学习机制未落地，长期易造成财政工作人员自主业务能力提升缓慢，存在专业工作对外依赖度较高的问题。

（三）建议

1.建议规范项目前期绩效管理流程，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与专家论证。

后续同类财政第三方服务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编制完整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实施方案、资金

测算等组织财政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论证，留存专家论证意见，完善项目前期风险研判、可行性论证环节，补齐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短板。

2.建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细化分业务满意度考核指标。

修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表，按照预算公开、决算会审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业务拆分设置分项考核指标，单独设置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分项满意度指标，分别量化各板块服务成效，实现对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服务单位的精准考核，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与可衡量性。

3.建议建立量化动态监督考核机制，强化事前事中管控约束。

制定分阶段、分业务第三方服务量化考核细则，明确数据差错率、资料报送时效、问题整改时限、公开完成时限等量化考核标准。实行常态化核查，让事后整改变为事前提醒、事中动态管控，定期出具第三方服务阶段性考核记录，依据考核结果及时督促整改，强化过程管控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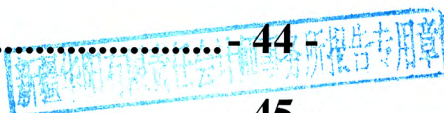
4.建议建立内部人员跟班学习机制，降低对外专业服务依赖。

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同时配套制定内部业务学习计划，安排财政局业务骨干全程跟班参与预决算校对、报表编制、数据审核等工作，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实操培训，同步整理标准化业务操作指引，持续提升本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处理财政专业业务能力，减少长期对外依赖。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
(一) 项目概况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11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1 -
(五) 评价依据	12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14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7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2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3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24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24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33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38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4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

六、存在的问题	- 44 -
七、管理建议	- 45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 45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6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6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49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55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8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60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63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65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66 -



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岳普湖县财政局实施的“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

体系。联合岳普湖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是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的关键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了构建阳光财政的刚性要求，将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纳入法定财政管理核心任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着重提出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明确鼓励基层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专业力量短板，强化财政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系统部署政府财务报告改革，要求完整反映政府资产负债、运行成本与财政可持续状况，允许财政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交叉审核、校验整改等辅助工作。财政部先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配套文件，统一预决算公开标准、财务报告编报审核流程，为基层依托第三方服务提升财政业务质效提供清晰政策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告专用章强调要健全预算公开与监督制度，夯实财政数据基础，充分发挥财政数据服务宏观决策、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重要作用。面对新时代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全新要求，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政策更新频繁、报表勾稽逻辑复杂、上级考核约束持续收紧，基层财政需持续强化编审全链条专业管控，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落实中央财税改革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持续纵深推进阳光财政建设，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实施意见，结合南疆县域财政普遍存在人员编制紧张、复合型财会专业人才短缺的现实特点，明确各县市财政部门可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财政主管+第三方专业会审”工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印发全区预决算编审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报专项工作通知，细化县级财政业务标准、时限要求与质量考核细则，同步转发落实财政部各项制度规范，层层传导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工作责任；喀什地区财政局结合辖区县域财政运行实际，配套下发预决算规范管理、财务报告编审工作文件，鼓励下辖各县整合外部专业力量，缓解基层财政繁重业务压力，保障年度预决算公开、财务报告汇总上报各项硬性任务按期高质量落地。

当前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进入常态化落地攻坚阶段，预决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已成为县级财政年度核心刚性工作。为高效统筹县域财政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推动预决算全流程公

开、政府财务报告高质量编报落地见效，持续完善基层财政治理体系，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效能，筑牢县域财政数据质量底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精准可靠财政数据支撑。在全国、自治区、地区持续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岳普湖县积极落实各级财政工作部署，直面县域财政管理突出短板：全县预算单位数量多、业务覆盖范围广，预算公开材料编制校对、决算多级汇总审核、政府财务报告抵消合并、数据整改复核等工作任务量大、流程繁琐；县财政局现有在岗人员编制有限，专职从事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审公开专业力量薄弱，复合型财会人才缺口明显，仅依靠内部工作人员难以满足逐年提升的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工作要求，易出现数据逻辑差错、公开内容不规范、报送时效滞后等问题，难以匹配上级财政常态化督查、专项考核标准。

2.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文件中明确要求各级财政常态化开展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规范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审核，允许财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开展财政业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法定支撑。同时项目契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

143号)文件要求,健全阳光财政体系、强化财政数据质量管控,鼓励基层财政借助外部专业机构补齐人员、专业短板,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基层财政治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预决算公开、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审系列工作意见及年度财政工作通知要求;同步遵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历年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安排,结合县域财政人员短缺、业务量大的实际,支持各县采购第三方财税服务开展预决算公开、报表审核上报工作。结合岳普湖县预算单位多、财政专职人员不足、专业审核力量薄弱的客观现状,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通过分别聘请第三方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审核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全面提升财政工作专业化水平,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持续提升县域财政管理整体效能。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岳普湖县财政局结合县域财政管理实际情况,分别聘请3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上报相关工作。第三方机构严格对照中央、自治区及地区预决算管理、财政建设相关工作规范,全程协助开展预算公开资料校对、格式规范、平台上传、问题整改复核,年度决算填报指导、多级数据逻辑

审核、汇总编制及决算信息公开，政府财务报告基础数据梳理、汇总上报等全流程专业业务，全过程从严把控财政数据口径、报表勾稽关系与公开时效标准。项目已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有效补齐我县财政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的短板，切实保障各类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提升县域财政工作专业化水平与财政管理整体效能，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契合中央、自治区及地区深化预算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与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财政局日常财政管理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统筹推进各项前期筹备工作，财政局项目工作组开展项目前期研判，全面评估项目实施适配性、预期绩效达成可能性、服务实施方案实操性以及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风险防控要点。其次，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对照各级财政管理规范及本县工作实际推进，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第三方机构整改完善。全程跟踪核查第三方机构履职成效，逐项核验预算公开资料规范整理、平台公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现场复核决算数据多级审核、汇总编制、公开公示全流程工作质量，逐项校验政府财务报告数据梳理、合并抵消、报表审核、汇总上报等专业工作，逐条核对报表勾稽逻辑、填报口径，确保财政数据真实完整、报送及时规范。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服务协议分工履职，圆满

完成预算公开、决算编审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上报全部专项工作，全面达成项目既定工作目标。最后，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内部验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服务效率、专业水平开展综合考评，项目资金规范足额支出，单位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服务综合满意度达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审核公开服务、决算审核公开管理服务以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服务。

综上所述，岳普湖县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岳普湖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岳普湖县财政局会议纪要》等文件的要求，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0.00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4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财力资金22.84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22.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审核公开服务、决算审核公开管理服务以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 度	月 份	摘 要	支出金额 (万元)
2025 年	2 月-3 月	完成决算会审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下单、合同签订、相关服务工作以及服务费资金支付工作。	5.40

年 度	月 份	摘 要	支出金额 (万元)
2025 年	9月-10月	完成决算公开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下单、合同签订、相关服务工作以及服务费资金支付工作。	4.76
2025 年	6月-7月	完成预算公开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下单、合同签订、相关服务工作以及服务费资金支付工作。	5.04
2025 年	7月-9月	完成政府财务报告审核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下单、合同签订、相关服务工作以及服务费资金支付工作。	7.64
合 计			22.84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财政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孙大喜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章
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财税服务力量，补齐我县财政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短板，全面规范预算公开、决算编审、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全流程管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县域财政运行体系，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效能。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法定要求，筑牢财政数据质量管控防线，确保各类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发挥财政数据参谋支撑作用，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数据保障，稳步提升我县财政治理精细化、透明化水平，全面完成年度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上报各项硬性工作任务，实现财政业务提质增效，保障全县财政管理工作高效有序长效运转。

年度目标：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切实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强化财政管理整体效能，解决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等现实问题，岳普湖县财政局结合县域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等工作。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根据《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2：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
		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
		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审核完成率	=100%
		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4.76 万元
		2024 年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10.44 万元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7.6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8.《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12.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4.《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21.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

22.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

23.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

24.《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管理办法》、《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25.《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

案》；

26.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

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及岳普湖县关于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政府购买财政服务的政策文件，明确预决算编审、信息公开、财务报告编报的政策导向、相关规定及工作标准，以此为依据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公开、决算审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收集第三方机构提交的预算公开材料、决算审核底稿、政府财务报告报表、数据校验记录等资料，对比第三方工作成果与上级财政工作目标的契合度。同时，参考周边县市同类财政第三方服务案例文献，分析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在公开资料规范、数据审核严谨、报表编制完整等方面的表现，为被评价第三方工作完成质量提供参考。通过对这些文献的研究，判断第三方在预决算公开、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等工作中是否遵循政策导向，工作成果是否达到行业规范与财政考核标准。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财政局预决算、财务报告经办机构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和一对一访谈，了解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机构在预算公开校对整改、决算多级审核、政府财务报告合并编制等工作的满意度，以及在数据纠错、报表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第三方的处置配合情况。同时，向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经办人员开展调研，收集他们对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预算公开、数据填报指导等配套服务的评价，了解第三方在业务答疑、材料规范梳理、协调整改等方面的工作表现。通过以上调查，全面掌握第三方服务全过程实际情况与各方反馈，为财政绩效评价提供真实依据。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查阅预算公开系统、数据资料、决算审核归档资料、政府财务报告全套报表底稿，逐项核查三家第三方机构数据校验、逻辑审核、公开整改等工作落实情况，核对报表勾稽关系、填报口径是否统一规范，验证预决算及财务报告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查阅三方服务委托协议、工作台账、阶段性成果资料，实地核对第三方分工履职情况，检查预算公开、决算编审、财务报告编报各项工作是否全部按期完成。此外，核查项目验收资料、满意度测评表，确认项目完工验收流程完整规范。通过实地核查，验证第三方在预决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上

报等工作中的实际完成成效，判断其服务工作是否扎实、合规、有效。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35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采购需求设定	3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3
		A2 项目立项	1.5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5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A3 绩效目标	7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4 资金投入	7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7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B 过程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	2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	1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采购需求设定、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采购需求规范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政府采购透明度、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9	C11 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3
				C12 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3
				C13 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C2 产出质量	9	C21 预决算公开审核完成率	4
				C22 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	5
		C3 产出时效	8	C31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8
		C4 产出成本	9	C41 2026 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C42 2025 年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C43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	20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

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胡嘉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 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郑 凯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5	孙怡凡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7月10日前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撰写评价报告（2026年7月1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由岳普湖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6年7月15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

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2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审核公开服务、决算审核公开管理服务以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服务。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等工作。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 个。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项目的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70 (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7.50	15.00	35.00	30.00	97.50
评价分值占比	87.50%	100.00%	100.00%	100.00%	97.5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3 分)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项目立项 (3 分)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充分	充分	1.5	100%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规范	较为规范	1	66.67%
	A3 绩效目标 (7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较为合理	3	75%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为明确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印章
A 决策 (20 分)	A4 资金投入 (7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7.5	87.5%	

1.A1 采购需求设定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3分，评价总得分为3分。采购需求设定指标从采购需求规范性1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3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项目分预算公开、决算审核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服务分别实施定点采购，各分项采购流程规范如下：预算公开第三方服务采购事项于2025年6月经财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明确服务采购内容、工作标准及拟选取定点供应商选取事宜，2025年7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发起线上采购下单流程，2025年7月3日平台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

部门决算会审服务相关采购事项于2025年2月经过财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明确服务采购内容、工作标准及拟选取定点供应商选取事宜，2025年2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发起线上采购下单流程，2025

年2月17日平台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部门决算公开系统生成服务相关采购事项于2025年9月经过财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明确服务采购内容、工作标准及拟选取定点供应商选取事宜，2025年9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发起线上采购下单流程，2025年9月19日平台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服务采购事项于2025年7月经财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明确预算公开服务采购内容、工作标准及拟选取定点供应商选取事宜，2025年7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发起线上采购下单流程，2025年7月8日平台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服务均严格履行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线上定点平台下单、出具成交通知书完整采购程序，采购需求合法合规、全流程手续完备规范，按评分规则得1分。

（2）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为“政府购买服务”与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1分。

（3）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开展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采购工作，岳普湖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本项目采用线上定点采购方式开展采购工作。项目分别针对预算公开服务、决算审核公开服务、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三项内容开展采购，所有采购事项均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明确采购服务内容、标准、

范围及相关约束条件。采购全过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线上公开操作，依次完成项目下单、供应商选取、结果确认等采购流程，先后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最终确定预算公开服务第三方为新疆财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决算会审和系统生成服务第三方为新疆虹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第三方为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三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项目承接单位。本项目采购需求贴合县域财政工作实际，服务范围全面、工作标准清晰、目标任务明确，完全覆盖项目实施全部工作内容，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流程闭环完整，符合各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A2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 分，评价总得分为 2.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5 分。

（1）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

63号)文件的要求。按评分规则得0.25分。

(2)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承担全县财政数据质量管控、财政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职责”具有高度相关性。按评分规则得0.5分。

(3) 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不存在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0.25分。

(4) 围绕“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相关职能文件、项目方案、资金文件等资料归档完整。按评分规则得0.5分。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5分,按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1分。

(1)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按评分规则得0.5分。

(2) 项目的《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财政局会议纪要》等材料符合程序规范性。

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该项目立项手续完备、实施依据合规，项目贴合财政核心职能、符合各级预决算公开及政府财务报告编审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但项目实施前期未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论证，也未按要求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缺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项目前期绩效管理程序还有待完善，根据评价规则扣 0.5 分，得 0 分。

3.A3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根据《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表经过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绩效股初审、绩效股终审三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设置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指标。但“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未针对预算公开、决算审核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项独立服

务分别设置分项满意度考核指标，对三家不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成效考核指向不够精准、细化度不足，指标精细化、针对性存在欠缺。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22.84 万元，本项目为县级财力追加资金项目，项目目标任务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指标量化率为 90.91%。数量指标明确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审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第三方机构聘请数量，清晰反映项目服务实施规模与业务覆盖范围。质量指标围绕预决算公开审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进行设置，有效考核财政业务办理质量与数据完整度。时效指标明确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时限要求，保障各项财政业务按期落地报送。成本指标分年度、分服务类型核定预算公开、决算会审、财务报告编审服务费预算控制额度，预算测算规范、成本管控可控。社会效益指标聚焦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夯实财政数据质量、强化财政管理整体效能，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贴合阳光财政建设工作

成效。满意度指标仅设置统一的单位人员^①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综合指标，未区分三项不同业务、不同第三方机构分别设置分项满意度指标，指标考核指向性不够明确。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3）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计划任务相对应。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A4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1）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理，结合预算公开、决算会审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第三方服务全流程工作内容开展分项测算，分项核算三类服务所需人力、专业服务成本，汇总测算项目总服务费共计 22.84 万元，测算金额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的测算，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项目资金规模与聘请第三方机构分别开展预算公开、决算审核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的工作内容、业务体量相匹配。从专业服务内容、财政报表审核校对、资料编制、数据校验、平台运维整改、报表汇总上报等专业工作量，以及第三方专

业人力投入、服务周期时间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精准核算项目资金总需求，确保项目资金计划与服务范围和具体实施内容高度吻合。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对资金额度、支出范围、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层层审核把关，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要求，又贴合本项目财政专业服务实际开展需求。相关测算资料记录了分项测算依据、金额核算过程及内部审批意见，形成了从资金需求摸排测算到预算方案最终确定的闭环管理链条，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提供了扎实的制度保障和资料支撑，也为后续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管奠定了规范基础。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性，具有匹配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为县级财力追加资金项目，无年初预算。本年度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费支付过程中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22.84 万元。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根据《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岳普湖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财政局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资金分配。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2）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7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有效	1	100%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	1	透明	透明	1	100%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过程合计			15	-	-	15	100%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22.84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2.84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预算数为 22.84 万元, 预算执行数为 22.84 万元, 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 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岳普湖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 号)、《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 号)的规定执行,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 全部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审核公开服务、决算审核公开管理服务以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服务。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 评价总得分为 8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政府采购透明度、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5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根据《岳普湖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本项目实施根据《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 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 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项目执行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2) 项目当年无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为孙大喜, 实施人员为张凤华、叶栋森、苏延晨、王婕、何积财、柔鲜古丽·艾尔肯, 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 并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 项目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4) 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 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采购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分别针对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和审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服务，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开展线上定点采购，各项采购事项均提前经财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服务内容、供应商选取标准等事项，依次完成线上下单、成交通知书出具全流程采购操作，留存党组会议纪要、平台下单截图、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全套采购档案。项目采购流程手续合规、真实、完备且规范，采购流程全程线上留痕。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成交记录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内容中的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和审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服务，分别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开展线上定点采购，每类服务均完成党组会议研究、线上下单、供应商确认流程，平台依次生成对应成交通知书并同步公示采购成交信息，最终确定预算公开服务第三方为新疆财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决算会审和系统生成服务第三方为新疆虹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第三方为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平台发布的各项服务成交公示要素齐全、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完整列明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等关键内容。成交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本项目财政购买第三方服务均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平台规范开展线上定点采购，采购事项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完整留存会议纪要、平台下单记录、电子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全套档案，采购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围标串标、违规指定供应商、超范围采购、规避政府采购程序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线上定点小额采购模式，采购全过程线上留痕，平台可查询成交明细、服务内容、承接单位等关键信息，采购合同同步完成内部公示，采购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满足政府采购透明度管理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制定了完善的《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

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0.50 分。

(3) 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 0.50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3	≥1 个	1 个	3	100%
		C12 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3	≥1 个	1 个	3	100%
		C13 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3	≥1 个	1 个	3	1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预决算公开审核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
		C22 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8	=100%	100%	8	100%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2025 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4.76 万元	4.76 万元	3	100%
		C42 2024 年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10.44 万元	10.44 万元	3	100%
		C43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7.64 万元	7.64 万元	3	100%
	产出合计		35	-	-	35	100%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5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3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C12 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C13 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系统公开截图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预决算公开审核完成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4分。

C22 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5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8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8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1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系统公开截图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8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9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9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验收单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2025 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7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76万元，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3分。

C42 2024 年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费预算控制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44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0.44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C43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费预算控制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64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7.64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	2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10	≥98%	100%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达成预期目标。按评

分规则得 20 分。

2.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0 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样本选取总量为 57 份，按照满意度不低于 30% 的抽样比例进行样本量的随机抽取，本次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收回 5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6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 。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8%（含）得满分；不足 98% 且大于等于 8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

的 80%; 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 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依托专业第三方力量，补齐财政业务能力短板。

针对我县财政在岗人员紧张、预决算与政府财务报告专业审核力量不足的现实难题，分类采购专业第三方机构，分别承接预算公开、决算会审和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专项工作，将报表校对、数据校验、平台公示等重复性、高专业性工作交由专业团队落地，有效分摊财政人员工作压力，解决基层财政专业人才短缺痛点，大幅提升财政业务处理效率。

2.实行分项定点采购模式，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

严格按照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采购管理要求，将财政服务分开立项、分开履行采购程序，所有采购事项全部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线上完成下单、供应商筛选、结果确认并出具正式成交通知书，完整留存会议纪要、平台操作截图、服务合同等全套采购档案，全程线上留痕、流程闭环，切实落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规定，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3.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严控财政数据工作质量。

项目实施期间安排财政业务骨干全程对接第三方机构，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分阶段核查预算公开公示规范度、决算数据逻辑审核资料、政府财务报告合并校验资料，对报表口径不统一、数据存在差错等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

完善，从资料梳理、报表编制、平台公示到汇总上报全链条开展质量核验，从源头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绩效管理流程不完善，缺少事前评估与专家论证。

项目立项阶段仅完成内部党组研究、预算测算等基础流程，未按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方案论证，也未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前期风险研判、绩效目标科学性论证环节缺失，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链条存在短板。

2.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不足，满意度考核缺乏分项区分。

绩效目标表仅设置统一的整体满意度指标，未针对预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三类独立服务分别设置分项满意度指标，无法单独量化评价三家不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指标针对性、细化程度不足，不利于精准区分各板块服务成效。

3.日常监督考核机制较为笼统，缺少分阶段量化考核标准。

项目实施期间仅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未制定分节点、分业务的量化考核细则，对第三方机构数据差错率、资料提交时效、整改完成时限等未设置量化考核标准，监督检查多以事后纠错为主，事前、事中动态量化约束力度不足。

4.长期人才培养配套措施缺失，过度依赖第三方专业服

务。

项目全程依靠外部第三方机构完成**预决算、财务报告全**部专业编审工作，同步配套的内部业务人员实操培训、跟班学习机制未落地，长期易造成财政工作人员自主业务能力提升缓慢，存在专业工作对外依赖度较高的问题。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1.建议规范项目前期绩效管理流程，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与专家论证。

后续同类财政第三方服务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编制完整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实施方案、资金测算等组织财政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论证，留存专家论证意见，完善项目前期风险研判、可行性论证环节，补齐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短板。

2.建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细化分业务满意度考核指标。

修订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表，按照预算公开、决算会审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三类业务拆分设置分项考核指标，单独设置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分项满意度指标，分别量化各板块服务成效，实现对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服务单位的精准考核，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与可衡量性。

3.建议建立量化动态监督考核机制，强化事前事中管控约束。

制定分阶段、分业务第三方服务量化考核细则，明确数据差错率、资料报送时效、问题整改时限、公开完成时限等量化考核标准。实行常态化核查，让事后整改变为事前提醒、事中动态管控，定期出具第三方服务阶段性考核记录，依据考核结果及时督促整改，强化过程管控力度。

4.建议建立内部人员跟班学习机制，降低对外专业服务依赖。

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同时配套制定内部业务学习计划，安排财政局业务骨干全程跟班参与预决算校对、报表编制、数据审核等工作，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实操培训，同步整理标准化业务操作指引，持续提升本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处理财政专业业务能力，减少长期对外依赖。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

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高洪海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3分)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3分)	3	考察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	规范	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 ③采购需求是否全面覆盖项目目标以及是否包含关键约束条件。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采购需求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②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③采购需求中覆盖项目目标并且包含关键约束条件，得1分；不完整得0分。	①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得1分。 ③采购需求中覆盖项目目标并且包含关键约束条件，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范围明确，约束条件清晰，得1分。	规范	3	100.00%
	A2 项目立项 (3分)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分)	1.5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2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2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0.5分；未完整归档得0分。	①项目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得0.25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全县财务信息编制、汇总、公开等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2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0.5分。	充分	1.5	100.00%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分)	1.5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根据《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扣0.5分，得0分。	较为规范	1.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3 绩效目标 (7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但满意度指标精细化、针对性不足,扣1分,得0分; ⑤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较为合理	3	75.0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满意度指标未区分三项不同类型服务,满意度指标指向性不足,扣1分,得0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较为明确	2	66.67%
	A4 资金投入 (7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实际执行过程中无预算调整,得1分。	科学	4	100.00%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5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5分。	合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7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分)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	100.00%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得1分;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依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单位项目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1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25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2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2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2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得0.25分; ②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25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0.25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25分。	有效	1	100.00%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 (2分)	2	考察采购流程:手续是否合规、真实、完备。成交记录: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规范	①采购流程:手续是否合规、真实、完备; ②成交记录: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①采购流程:手续合规、真实、完备,得1分; ②成交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0.5分; ③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得0.5分。	①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采购流程手续合规、真实、完备且规范,得1分; ②成交记录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0.5分。 ③采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存在围标串标、违规指定、超范围采购、规避等行为,按评分规则得0.5分。	规范	2	100.00%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 (1分)	1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透明	项目的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政府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政府采购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1分。	透明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2分)	2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0.5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0.5分。	规范	2	100.00%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公开第三方服务聘用情况。	>1个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实际完成值为1个,达到预期,得3分。	1个	3	100.00%
		C12 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3分)	3	考察项目决算公开审核服务第三方聘用情况。	>1个			依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实际完成值为1个,达到预期,得3分。	1个	3	100.00%
		C13 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3分)	3	考察项目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第三方聘用情况。	>1个			依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实际完成值为1个,达到预期,得3分。	1个	3	100.00%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预决算公开审核完成率(4分)	4	考察项目预决算公开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100.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系统公开截图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4分。	100.00%	4	100.00%
		C22 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5分)	5	考察项目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100.00%			依据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系统公开截图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0.00%	5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8分)	8	考察项目预决算公开审核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00.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验收单、相关支付凭证、系统公开截图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8分。	100.00%	8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2025 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分)	3	考察项目预算公开服务聘请第三方的成本节约情况。	≤4.76 万元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 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验收单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4.76万元, 达到预期, 得3分。	4.76 万元	3	100.00%
		C42 2024 年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分)	3	考察项目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聘请第三方的成本节约情况。	≤10.44 万元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验收单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10.44万元, 达到预期, 得3分。	10.44 万元	3	100.00%
		C43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3 分)	3	考察项目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聘请第三方的成本节约情况。	≤7.64 万元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验收单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7.64万元, 达到预期, 得3分。	7.64 万元	3	100.00%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 (20 分)	20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以及社会效益的达成情况。	有效提升	①结合调查问卷, 测算回复情况,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20分。	有效提升	20	100.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10 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98.00%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 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 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 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 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 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100%。得10分。	100.00%	10	100.00%
合计			100							97.50	97.50%

附件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大喜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财政局	
资金来源	县级财力追加资金			年初预算	0.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22.84 万元	执行金额	22.84 万元	执行率	100.00%
项目背景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是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的关键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了构建阳光财政的刚性要求，将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纳入法定财政管理核心任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着重提出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明确鼓励基层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专业力量短板，强化财政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系统部署政府财务报告改革，要求完整反映政府资产负债、运行成本与财政可持续状况，允许财政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交叉审核、校验整改等辅助工作。财政部先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配套文件，统一预决算公开标准、财务报告编报审核流程，为基层依托第三方服务提升财政业务质效提供清晰政策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健全预算公开与监督制度，夯实财政数据基础，充分发挥财政数据服务宏观决策、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重要作用。面对新时代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全新要求，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政策更新频繁、报表勾稽逻辑复杂、上级考核约束持续收紧，基层财政需持续强化编审全链条专业管控，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落实中央财税改革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持续纵深推进阳光财政建设，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实施意见，结合南疆县域财政普遍存在人员编制紧张、复合型财会专业人才短缺的现实特点，明确各县市财政部门可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财政主管+第三方专业会审”工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印发全区预决算编审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报专项工作通知，细化县级财政业务标准、时限要求与质量考核细则，同步转发落实财政部各项制度规范，层层传导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工作责任；喀什地区财政局结合辖区县域财					

项目背景	政运行实际，配套下发预决算规范管理、财务报告编审工作文件，鼓励下辖各县整合外部专业力量，缓解基层财政繁重业务压力，保障年度预决算公开、财务报告汇总上报各项硬性任务按期高质量落地。 当前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进入常态化落地攻坚阶段，预决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已成为县级财政年度核心刚性工作。为高效统筹县域财政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推动预决算全流程公开、政府财务报告高质量编报落地见效，持续完善基层财政治理体系，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效能，筑牢县域财政数据质量底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精准可靠财政数据支撑。在全国、自治区、地区持续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岳普湖县积极落实各级财政工作部署，直面县域财政管理突出短板：全县预算单位数量多、业务覆盖范围广，预算公开材料编制校对、决算多级汇总审核、政府财务报告抵消合并、数据整改复核等工作任务量大、流程繁琐；县财政局现有在岗人员编制有限，专职从事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审公开专业力量薄弱，复合型财会人才缺口明显，仅依靠内部工作人员难以满足逐年提升的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工作要求，易出现数据逻辑差错、公开内容不规范、报送时效滞后等问题，难以匹配上级财政常态化督查、专项考核标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文件中明确要求各级财政常态化开展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规范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审核，允许财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开展财政业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法定支撑。同时项目契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文件要求，健全阳光财政体系、强化财政数据质量管控，鼓励基层财政借助外部专业机构补齐人员、专业短板，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基层财政治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预决算公开、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审系列工作意见及年度财政工作通知要求；同步遵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历年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安排，结合县域财政人员短缺、业务量大的实际，支持各县采购第三方财税服务开展预决算公开、报表审核上报工作。结合岳普湖县预算单位多、财政专职人员不足、专业审核力量薄弱的客观现状，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通过分别聘请第三方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审核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全面提升财政工作专业化水平，保障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持续提升县域财政管理整体效能。

项目内容	岳普湖县财政局结合县域财政管理实际情况，分别聘请 3 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审核、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上报相关工作。第三方机构严格对照中央、自治区及地区预决算管理、财政建设相关工作规范，全程协助开展预算公开资料校对、格式规范、平台上传、问题整改复核，年度决算填报指导、多级数据逻辑审核、汇总编制及决算信息公开，政府财务报告基础数据梳理、汇总上报等全流程专业业务，全过程从严把控财政数据口径、报表勾稽关系与公开时效标准。项目已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有效补齐我县财政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的短板，切实保障各类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提升县域财政工作专业化水平与财政管理整体效能，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财政数据支撑。
------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84		22.8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84		22.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切实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强化财政管理整体效能，解决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等现实问题，岳普湖县财政局结合县域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等工作。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					项目已完成聘请第三方机构预算公开、决算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上报等工作。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项目的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为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预算公开第三方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个	7	
			聘请决算公开和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个	7	
			聘请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第三方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个	7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审核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7	
			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6	
		时效指标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4.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4.76 万元	7	
			2024年决算公开和会审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10.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44 万元	7	
			2024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7.6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7.64 万元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100	

2025年预算公开服务费预算控制数

项目问卷调查综合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样本选取总量为 57 份,按照满意度不低于 30%的抽样比例进行样本量的抽取。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igma 6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

$$\text{满意度} = \Sigma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专业素质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 您对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服务水平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3. 您对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服务效率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4. 您对本项目在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5. 您对本项目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6. 您对本项目在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300×1.0+0×0.8+0×0）/300×100%=100%。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5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乡）_____（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岳普湖县财政局

1. 您对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专业素质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服务水平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您对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服务效率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您对本项目在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 您对本项目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6. 您对本项目在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岳普湖县财政局

被访谈对象：孙大喜、张凤华、苏艳晨、王婕、阿卜力海提·亚库普、何积财、阿力木·阿卜拉

访谈日期：2026 年 6 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类。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有。依据《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预决算公开和政府财务报告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单位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我单位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当年已完成并且效益已达预期。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财

政工作效率与专业化水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财政数据支撑，提升财政管理的整体效能。

7. 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全过程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财政预算、国库等股室业务骨干对接第三方机构开展常态化监督，分阶段核查预算公开、决算审核、政府财务报告全套工作资料，针对数据差错、报表口径不一致等问题即时督促整改，覆盖资料整理、报表编制、平台公示、按期上报全流程核验，确保财政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 7 现场照片

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算公开培训



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算公开培训



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决算公开培训



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决算公开培训



预算股对系统数据进行查验



国库支付中心对系统数据进行查验

